



世界卫生组织

执行委员会
第一〇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8.1

EB107/19
2001年1月20日

与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

1. 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¹的规定，常设委员会²在G.N'gain diro博士主持下于2001年1月16日举行会议，以审议在题为“非政府组织”的议程项目8.1下编写的文件。此外，委员会被提请注意就拟议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进行起草和谈判而建立的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一次会议的一项结果。要求委员会就文件EB107/30第9段发表其观点。下面是一份关于常设委员会讨论和建议的报告。兹邀请执委会针对下文第IV节所列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作出决定。

- I. 非政府组织关于被卫生组织接受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有限发行文件EB107/NGO/1和EB107/NGO/2)
 2. 委员会审查了文件EB107/NGO/1所含国际肥胖症研究协会和文件EB107/NGO/2所含全球卫生研究论坛提出的申请，这两份申请是与2000年11月30日L/00.23号通函一起向执委会委员转交的。
 3. 关于国际肥胖症研究协会的申请，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已将肥胖症确定为一个公共卫生问题，并且该协会正在协助制定其预防和控制的全球战略。至于全球卫生研究论坛的申请，其工作受到欢迎。但是，委员会指出，由非政府组织开展研究，这种研究虽然是善意的，但可能重复政府研究的工作，或者在人群中进行时，还可能出现伦理问题。这在发展中国家并非罕见。论坛积极参与许多研究领域，并要求对它如何确定专家和重点作出澄清。委员会获得保证，即论坛根据国家级确定的重点与

¹ 《基本文件》第42版，1999年，第71-76页。

²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成员如下：S.M. Ali教授（孟加拉国），G.N'gain diro博士（中非共和国），B. Sadrizadeh博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M. Di Gennaro博士（意大利），A. Abreu Catalá博士（G. Rodriguez Ochoa博士的候补委员（委内瑞拉））。

国家研究人员一起开展研究，并且就关于人群的研究而言，将寻求国家伦理委员会的必要批准。世界卫生组织本身设有这样一个委员会，它审查涉及以人为对象开展研究的方案。关于确定专家和重点，世界卫生组织与论坛之间关于心血管疾病开展的合作被作为一个例子提出。由专家组成的科学小组向论坛指导委员会提出建议，该指导委员会本身由专业伙伴组织组成。委员会注意到这些澄清。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接受国际肥胖症研究协会和全球卫生研究论坛同世界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

II. 审查同卫生组织已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有限发行文件EB107/NGO/WP/1）

4. 常设委员会审查了与保持正式关系的三分之一的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以及同作为EB105(12)号决定¹对象的机构的关系状况报告。常设委员会总共审查了82个非政府组织（见附件1的名单）。据阐明，这些组织意识到此种审查的性质，并且在执委会完成其会议之后将执委会的决定通知了这些非政府组织。

5. 在审查文件EB107/NGO/WP1附件所提的54个非政府组织于1998—2000年期间的合作报告时，委员会注意到，这些组织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卫生系统、卫生技术和药物的工作，并且制定了进一步合作的计划或预期继续合作。委员会认为，这些联合活动是有益的，并且决定建议执委会保持与这些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

国际事故和交通医学协会

6. 委员会注意到，在审议期间没有开展合作，并且该协会经历了重大变化，包括将名称改为国际交通医学协会。新的协会希望恢复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关系，并且正在制定相互合作的建议。在审议这些信息时，委员会考虑到该协会的专业技术知识并考虑到交通事故，尤其在发展中国家，是一个重要公共卫生问题。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行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在审查期间缺乏合作，但是考虑到双方有兴趣重新开展计划的合作，将卫生组织与该协会的正式关系保持一年，以便能制定一项合作计划。

国际社会学协会

¹ 文件EB105/2000/REC/1，第27页。

7. 委员会注意到，该协会报告了在信息领域的合作，但是世界卫生组织没有此类记录，并且该协会对一项提供合作详情的要求的答复相反提及第三方一项重要倡议，敦促世界卫生组织建立一个实体在发展中国家提供医疗服务。由于世界卫生组织并不预期继续计划的合作，委员会认为，这两个组织之间已丧失有效联系。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终止与国际社会学协会的正式关系。

国际癌症登记协会，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流行病学协会，国际医学和生物工程联合会，国际卫生档案组织联合会，国际医院联合会，国际医学信息协会，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世界大都市协会，以及世界麻醉医师协会联合会

8. 委员会然后注意到，由于缺乏上述组织的报告，使之不可能审查其关系。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将审议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关系推迟至其第109届会议

。

国际病理学会、国际棘球蚴病协会、国际风湿病学协会联盟、国际抗沙眼组织、预防核战争国际医师会、国际放射保护协会、国际扶轮社

9. 根据EB105(12)号决定，在收到它们与世界卫生组织的合作报告之前推迟审查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委员会审查了这些组织提交的报告，愉快地了解到合作的情况

。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卫生组织应保持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

国际住房计划联合会

10. 委员会注意到，该联合会尚未对邀请其提供1996—1999年期间联合活动的报告作出反应。虽然由于卫生组织在审查期间在职责方面的变化，不可能与该联合会继续合作，但是继续有兴趣维持关系和探讨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的可能性。在这方面，世界卫生组织提请注意住房计划与人类健康之间的关系。委员会对显然失去联系表示担忧，并认为审查与该联合会的关系应包括来自该联合会的信息。推迟审查将使世界卫生组织有时间继续制定一项工作计划。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将审查与国际住房计划联合会的关系推迟至其第109届会议。

国际妇女联盟、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预防肿瘤学学会、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11. 根据EB105(12)号决定，保持了与上述非政府组织的正式关系，以便有可能制定合作计划。文件EB107/NGO/WP1中归纳了除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之外所有组织制定的计划。但是，委员会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与该联合会之间2000年12月一次会议的结果产生一项工作计划，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对该联合会在烟草、对妇女的暴力、精神卫生以及学校中HIV/艾滋病认识和预防教育规划等领域内活动的技术支持。在审查这些计划时，委员会愉快地注意到，在今后几年各项活动将有助于恢复密切而富有成效的关系。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卫生组织应保持与上述组织的正式关系。

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

12. 委员会注意到，根据EB105(12)号决定，该理事会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联系，以便以其活动、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建立一项远程病理学规划有关的活动以及双方在肿瘤分类方面的兴趣为基础恢复关系。世界卫生组织赞赏理事会在远程病理学方面的工作，但由于这些活动不属于世界卫生组织当前重点的范围，不能在目前考虑合作。关于肿瘤分类，世界卫生组织建议，虽然不可能在期限内制定一项合适的工作计划，但是它预期今后能提出一项有条理的合作计划。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在提交一项双方商定的合作计划供执委会审议之前应暂时中止与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的正式关系。

国际截瘫医学协会

13. 委员会尤其注意，根据EB103(2)¹号决定¹，在1999年期间保持了与该协会的正式关系以便能制定一项合作计划。执委会在其第105届会议上获悉，虽然认为有可能恢复在预防损伤领域的关系，但是世界卫生组织的重点已经改变，同时未预期计划的合作。

然而，鉴于双方在康复领域的兴趣，同意探讨合作的可能性，并且将与该协会的正式关系再保持一年。

¹ 文件EB103/1999/REC/1，第23-24页。

14. 委员会注意到，已要求该协会就与世界卫生组织在康复方面工作有关的合作提出建议。但是，由于接着发生的交流似乎表明该协会工作的中心仍然是预防脊髓损伤，未能实现在康复领域的工作计划。

15. 在审查这些信息时，委员会认为，执委会拟可表示赞赏该协会努力继续与世界卫生组织计划的合作，但是它也注意到正式关系的基础是一项合作计划。根据所获得的信息，显而易见，这在不久的将来将不能兑现。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终止与国际截瘫医学协会的正式关系。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16. 根据EB103(2)号决定，1999年期间保持了与该联合会的正式关系，以便能制定一项合作计划。在此期间，世界卫生组织获知，该联合会正在进行重大调整，并且以前制定一项联合工作计划的措施已经“无效”。鉴此，已请该联合会就制定一项合作计划的可行性表达其观点。尚未收到答复。

鉴此，委员会决定建议执委会，在提交一项合作计划之前，应暂时中止与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正式关系。

III.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秘书处的报告（文件EB107/30）

17. 委员会注意到，如世界卫生大会在WHA53.16号决议中所要求的，政府间谈判机构在其第一次会议上审议了扩大非政府组织参与谈判机构工作的问题。文件EB107/30第9段特别指出，“一些会员国表示赞成这些组织根据卫生组织现有的规定参与”谈判机构的工作。在这方面，谈判机构已“同意鼓励执行委员会寻找途径加速审议争取获得谈判期间必要地位的组织关于建立正式关系的申请”。

18. 委员会同意，在这种情况下，执行委员会拟可寻求对要求作出反应的方式和手段。在这样做时，委员会认为，重要的是确保遵守《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中确定的接受标准。委员会建议，执行委员会拟可同意授权其主席与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行动，在其两次一月会议之间临时权宜地审议希望参与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要求。如果这些非政府组织早已与世界卫生组织建立工作关系，并且它们看来在其它方面符合接受建立正式关系的标准，以及如果它们的任务与谈判机构的工作有关，两位主席应临时接受与它们建立正式关系。然后，此种临

时正式关系应在执行委员会下次1月会议上予以确认或终止。除执委会另有决定外，该安排将适用，直至通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IV. 拟议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关于与非政府组织关系的决议草案

执行委员会，

审议了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¹，

1. **决定**与国际肥胖症研究协会和全球卫生研究论坛建立正式关系；
2. **决定终止**与国际社会学协会和国际截瘫医学协会的正式关系；
3. **决定**在制定双方同意的合作计划之前，暂时中止与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的正式关系。

审查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其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关于对三分之一与世界卫生组织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的审查并落实EB105(12)号决定的报告，作出如下决定。

根据61个非政府组织、包括在收到信息之前推迟审查的那些非政府组织提交的合作报告，执委会赞赏这些组织努力支持世界卫生组织在卫生系统、卫生技术和药物方面的工作，并决定保持与它们的正式关系。

关于国际交通医学协会（原称为国际事故和交通医学协会），执委会担忧合作已经中止。但是，其审查考虑到交通事故是一个重要公共卫生问题，并且世界卫生组织和新近改组的协会已表示愿意继续合作。鉴此，执委会决定与该协会保持一年的正式关系，以便能制定合作计划。

¹ 文件EB107/19。

由于缺乏国际癌症登记协会、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国际电工委员会、国际流行病学协会、国际医学和生物工程联合会、国际卫生档案组织联合会、国际医院联合会、国际医学信息协会、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世界大都市协会以及世界麻醉医师学会联合会提交的合作报告，执委会决定将审查关系推迟至其第109届会议。

关于国际妇女联盟、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预防肿瘤学协会以及世界女童子军协会，执委会愉快地注意到，恢复关系的努力已产生商定合作计划，并决定保持正式关系。

关于国际住房计划联合会，鉴于缺乏合作报告并考虑到世界卫生组织就重新建立以双方商定的工作计划为基础的合作探讨可能性的兴趣，执委会决定将审查关系推迟至其第109届会议。

关于采取措施促进非政府组织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工作的决定草案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其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的报告，授权执行委员会主席与常设委员会主席联合行动，临时接受非政府组织与卫生组织建立正式关系。本决定所确定的便利措施将适用于专门或另外为参与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而申请建立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但须符合下列条件和要求：

- (1) 在提交申请时，非政府组织必须与世界卫生组织具有工作关系，以便到执行委员会按照下面第(3)点正式审查其申请时将已经历大约两年工作关系，并且必须在其它方面符合《世界卫生组织与非政府组织的关系准则》第3部分中确定的标准；
- (2) 有关非政府组织的任务必须与政府间谈判机构的工作有关；以及
- (3) 执行委员会将在接受其建立临时正式关系之后的1月会议上对具有临时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进行审查，目的在于按照正常程序予以确认或终止。

除非经执委会终止或修订，本决定将继续适用，直至通过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附 件

执行委员会第一〇七届会议 审查的有正式关系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非洲医学和研究基金国际社*
阿嘎汗基金会*
基督教医学委员会 - 教堂卫生行动*
英联邦医学协会*
英联邦制药协会*
国际医学科学组织理事会*
卫生研究促进发展理事会*
卫生服务和系统研究中心国际合作联合会*
全球卫生联合理事会*¹
国际病理学会*
国际生物医学技术员协会*
国际癌症登记学会
国际棘球蚴病协会*
国际医学实验室技术员联合会*
国际妇女联盟
国际天主教护士和社会医学工作者委员会*
国际外科医生协会*
国际辐射单位与测量委员会
国际法语医学系主任会议组织*
国际科学理事会*
国际血液病学标准化理事会*
国际护士理事会*
国际病理学协会理事会
国际电工委员会
国际流行病学协会
国际住房计划联合会
国际医学和生物工程联合会
国际企业与专业妇女联合会
国际临床化学和实验室医学联合会*²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建议维持正式关系；对其他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

国际卫生档案组织联合会
国际医院工程联合会*
国际医学生协会联合会*
国际制药厂商协会联合会*
国际外科学会联合会*

¹ 原名为国际卫生国家理事会。

² 原名为国际临床化学联合会。

国际医院联合会
国际抗风湿病联盟*
国际皮肤病学学会联合会*
国际医学信息协会
国际医学议员组织*
国际截瘫医学协会
国际消费者联盟组织（消费者国际）*
国际抗沙眼组织*
国际标准化组织*
国际制药联合会*
预防核战争国际医师会*
国际放射保护协会*
国际烧伤协会*
国际预防肿瘤学学会
国际输血协会*
国际化疗学会*
国际血液病学协会*
国际矫形外科和创伤学会*
国际放射照像技术员和放射学技术专家协会*
国际放射学协会*
国际外科学学会*
国际血栓形成和止血联合协会*
国际社会学协会
国际交通医学协会
国际建筑师联盟*
国际微生物学会联盟*
国际药理学联盟*
国际纯理论和应用化学联合会*
国家间议会联盟*
国际卫生保健合作组织*
牛津饥荒救济委员会*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建议维持正式关系；对其他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
国际扶轮社*

拯救儿童基金（联合王国）
合作网：通过创新教育、服务和研究实现社区卫生伙伴关系¹
世界女童子军协会
世界病理学会和实验室医学会协会*
世界大都市协会
医学教育世界联合会*
世界医学和生物学超声波联合会*

¹ 原名为面向社区的卫生科学教育机构网。

世界针灸协会联合会*
世界核医学和生物学联合会*
世界公共卫生协会联合会*
世界麻醉医师协会联合会
联合国协会世界联合会
世界医学会*
家庭医生世界组织*
世界自疗药物工业组织*
世界视力国际社*

*非政府组织常设委员会建议维持正式关系；对其他非政府组织另有具体决定。

＝ ＝ ＝